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4〕125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南睿衍产教融合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的批复

海南睿衍产教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）规定，同意你公司地址由“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片区Y-11地块1号楼2606房”变更为“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中路51-1号星城大厦第18层18A（1801）号C005号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